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決算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改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本法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後送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二十四條 本法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後，送請學務處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	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 112 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，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，故更之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決算法

99.12.9 勤益科大字第 D991100935 號函頒
112.7.4 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0515號函修頒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算之編造，審議以及公告，依本法規定。

決算以保障會員所繳之會費妥善運用為目的，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，並維持社團秩序。

第二條 本會各機構依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，稱概算；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稱預算案，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，稱法定預算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決算，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。

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，本法未規定者，由本會訂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會之決算，應按其預算分下列各種：

一、總決算

二、單位決算

三、附屬單位之績效評估以等及收支不平衡之社團決算

第五條 本會每一預算期間之結餘，均應編入其預算；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，應於開學後十四日內，另行補編附入。

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、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，依法鄧預算書所列表為準。

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。

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帳款、應付帳款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三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

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

第八條 本會行政中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，由各部部長擬具，並逕送學生會總務部。

本會學生議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，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，須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後，並逕送學生會總務部。

本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，由仲裁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，須經評議委員會召委簽核，並逕送學生會總務部。

總務部應於學期結束後十日內，彙整預算期間內之總決算逕送學生議會審計。

第九條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，應按其事實編制執行預算之各表，並附有

關之會計報告、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。

第十條 各單位決算之編造、查核及綜合編造，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：

- 一、各單位之會計報告，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。
- 二、各種會計報告表，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，並使其便於核對。
- 三、各種會計科目，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，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；如期科目性質與預算、決算科目相同者，其名稱應與預算、決算科目名稱一致。
- 四、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，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，應使其一致。
- 五、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，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，為編訂之對象。
- 六、各種會計科目，應依所列入之報告，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，分類編號。

第十一條 總務部長應就各單位決算，參照學生會之出納與會計紀錄，加具說明，編造總決算書。

第十二條 總務部出納應於每一學期結束日止，將該預算期間內會庫實際的出納全部之情形，編造終結報告書。

第十三條 總務部應就各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，以及總務部出納所編製之終結報告，參照學生會之會計紀錄，加具說明，編造總決算書。

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

第十四條 由總務部長審核各單位決算，且各單位應依下列情事編造審核報告：

- 一、期入、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- 二、各方所擬關於期入、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。

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審核各單位及附屬單位之決算，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：

- 一、審核報告書及終結報告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。
- 二、各單位及附屬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。
- 三、各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。
- 四、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審核決算時，如有修正之主張，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限期答辯；逾期不答辯者，視為同意修正；於必要時，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。

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會應於總決算案提出後兩週內審核完畢，並於審核完畢後十日內，將決算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。

第十八條 學生代表大會對總決算書中有關預算之執行、工作計畫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，予以審議。

學生議會審議時，會長、總務部長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；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，於必要時，亦得通知期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、總決算及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：

- 一、與審定完成的總決算之差額，由會長及總務部出納執行全額追討之。
 - 二、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，由會長及總務部出納負責之。
 - 三、應懲處之事件，依法提出彈劾案、糾舉案以及糾正案。
 - 四、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，提出糾正案。
 - 五、侵占或挪用公款者，經證實，須寫悔過書並予各社團負責人前公開道歉，由會長及總務部出納執行全額追討之。
 - 六、學生議會有權將該社團下期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刪減。
- 會長得於執行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時，準用預算法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總務部出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實際出納情形及期結餘，並由總務部報表，分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、仲裁評議委員會及各班班級櫃，並公告於該單位網站。

第二十一條 決算書表格式依學生議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總務部長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附活動支出收據影本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該活動之經費結算報告。

財務委員會應於總務部長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其查核，並於大會報告結果。

前項查核之辦法及準則，由財務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及各附屬單位之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：

- 一、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、收支報告書。
- 二、若有申請預備金之附屬單位，需附已申請預備金之申請影本一份。
- 三、該期間活動決算表與其間活動概況對照表。
- 四、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後送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